证券代码：833048　　证券简称：米米乐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对公司盘亏的在途物资进行核销的决定》;

（十）审议《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接受公司董事、股东叶锋不超过三千万元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28 日 8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新南路 93 号

邮编：610000

电话：028-6267021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四）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迟召开情况说明

公司定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鉴于《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本次股东大会由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16 年年度报告延迟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披露，致使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但鉴于公司及董事会在职责范围内并未消极懈怠履行作为会议召集人的法定职责，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亦满足提前 20 日通知的要求，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公司亦将本次股东大会延迟召开的原因告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及董事会对此次延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表示歉意。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东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米米乐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0 日